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6-016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华锐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2月2日
- 赎回价格：101.1047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2月3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1月28日

自2026年1月29日起，“华锐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6年2月2日

截至2026年1月28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2月2日（“华锐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6年2月2日为“华锐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华锐转债”将自2026年2月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按照61.89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1047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华锐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华锐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公司股票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1月7日期间，已有十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不低于81.24元/股），自2026年1月8日至2026年1月9日已有两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不低于80.46元/股）。综上，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触发“华锐转债”提前赎回条件。

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锐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华锐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华锐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本次“华锐转债”提前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5年6月24日至2026年6月23日）票面利率为1.80%。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5年6月24日至2026年2月3日（算头不算尾）共计224天。

每张“华锐转债”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80%×224/365=1.1047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1047=101.1047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华锐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华锐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6年2月3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锐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2月3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华锐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自2026年1月29日起，“华锐转债”停止交易。

截至2026年1月28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2月2日（“华锐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6年2月2日为“华锐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2026年2月2日收市后，“华锐转债”将停止转股。

（七）摘牌

自2026年2月3日起，公司的“华锐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047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8838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047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047元。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本次“华锐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2026年1月29日起，“华锐转债”停止交易日。截至2026年1月28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2月2日（“华锐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6年2月2日为“华锐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华锐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如投资者持有的“华锐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2026年2月2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华锐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转股，将按照101.1047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华锐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如“华锐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华锐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五）因目前“华锐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1月28日收盘价为159.442元/张）与赎回价格（101.1047元/张）差异较大，债券持有人除在规定时限内按照61.89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1047元/张）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特提醒“华锐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1-22881838

联系邮箱：zqb@huareal.com.cn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409　证券简称：富创精密　公告编号：2026-010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1、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00.00万元到-600.00万元。

2、预计2025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000.00万元到-4,000.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2024年度利润总额：19,245.98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264.9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190.34万元。

（二）2024年度每股收益：0.79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全球半导体发展趋势下国内设备零部件行业迎来“双轮驱动”向好格局：一方面，随着海外头部晶圆厂资本开支重回扩张周期，相关需求同步增长；另一方面，国内下游客户加速供应链本土化，对国产设备零部件的需求快速提升。公司自2022年10月登录科创板以来，紧紧锚定行业重构机遇，把握本轮全球产能重构契机，持续加大关键资源、先进产能及人才储备等前瞻性投入，以夯实长期发展基础，提升未来持续盈利能力。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报告期末），公司已顺利完成沈阳、南通、北京及新加坡的国内外产能布局。相关战略性举措的实施，短期虽可能导致经营性利润阶段性承压，但长期有望筑牢发展根基，提升持续盈利能力。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一）战略投资核心资产，筑牢产能增长根基

公司自上市以来，持续加码先进产能建设，已形成沈阳、南通、北京和新加坡等地的全球化产能布局。随着境内外新增产线逐步投产并完成转固，固定资产规模显著增大，固定资产折旧费用相应刚性增加。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已达约49亿元，较2022年累计增长约35亿元，产能基础实现质的飞跃。固定资产规模的大幅扩张直接带动折旧费用增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折旧费用较2022年增加约2.7亿元。

（二）人才与管理双轮驱动，夯实发展核心支撑

围绕境内外新增生产基地投产运营的战略目标，公司自上市以来持续强化人才梯队建设与管理体系升级，将人才引进培养、管理能力优化作为长期发展的双重核心支撑。为保障新基地顺利落地及高效运营，公司一方面不断扩充核心岗位人员配置、优化薪酬激励体系，人工成本随人才战略推进同比稳步上升；另一方面积极引入专业管理咨询服务团队，加大管理咨询费用投入，通过流程优化、组织架构升级及运营标准规范化等专业支持，显著提升了跨区域运营协同效率、决策科学性及风险管控能力，为规模化发展奠定了坚实的管理基础。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人员规模约3,500人，较2022年增加约1,700人，相关投入构成了本期费用增长的合理组成部分，为产能释放、业务拓展提供了人力与管理的双重保障，推动公司向规模化、系统化发展持续迈进。

（三）加大研发战略投资，抢占行业技术先机

在全球半导体产业维持高景气度的环境中，中国大陆市场在增速与技术进展上表现尤为突出。公司为把握先进制程迭代的行业机遇，新增匀气盘、特殊涂层、加热盘、静电卡盘及阀门五大专项，全部聚焦先进制程；其中匀气盘、特殊涂层两条专线已完成客户验证并实现量产。公司始终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聚焦核心技术研发与前瞻技术储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费用约2.7亿元，较2022年增长约1.5亿元，研发投入强度与规模均大幅提升。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53　证券简称：康希通信　公告编号：2026-002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1、2025年度预计实现营业收入68,35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6,071万元左右，同比增长30.74%左右。

2、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出现亏损，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35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亏损3,263万元左右，同比减亏42.86%左右。

3、2025年度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3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亏损3,320万元左右，同比减亏34.51%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公司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52,278.64万元。

（二）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612.74万元。

（三）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619.81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2025年，公司继续坚定奉行成为全球领先的射频前端一线供应商战略目标，以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拓展产品线、加强供应链管理、保证合法合规经营为原则，聚焦研发布局、完善与升级产品线，持续推进产业链升级，充分满足市场客户需求，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市场份额得到进一步巩固。2025年预计实现营业收入68,350万元左右，同比增长30.74%左右。

（一）主营业务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Wi-Fi 7产品业务增长较快，展现出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占全年营业收入比例达50%左右，成为业绩增长的核心引擎。

（二）期间费用影响

1、公司立足未来长远发展，为保持核心竞争力，结合募投项目研发实际情况，依然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报告期内研发投入预计9,560万元左右。

2、随着与全球射频前端行业龙头企业提起的专利诉讼和337调查的进行，2025年公司为此支付的律师费、专家费以及其他费用等约5,936万元，导致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综合以上因素，尽管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有所增长，但由于律师费、专家费以及其他费用等综合影响，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仍然表现为亏损，扣除诉讼费相关费用后，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可实现盈利。

（三）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2025年，公司符合损益确认条件的各项政府补助金额高于上年同期。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70　证券简称：德龙激光　公告编号：2026-002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新设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1,000.00万元认购江苏南通元禾重元战新基金（暂定名，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元禾重元战新基金”、“本合伙企业”）2.8986%的首期基金份额（基金尚处于募集阶段，基金总认缴出资额及公司持有基金的份额比例以最终募集完成情况为准），重点投资于围绕核心新一代信息技术及未来通信的创新以及由技术驱动的应用场景。
- 本次相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

1、元禾重元战新基金合伙协议等本次对外投资相关文件尚未完成签署，协议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元禾重元战新基金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本事项实施过程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基金设立过程中存在可能因合伙人未能缴足认缴资金等客观原因，导致基金不能成功募足目标规模的风险，实际募集及各方缴付出资情况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将持续关注基金的后续推进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践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通过与专业投资机构深度合作，整合其经验与资源，搭建多元化投资渠道，提升公司资金投资收益水平和资产运作能力，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出资1,000.00万元认购元禾重元战新基金2.8986%的首期基金份额（基金尚处于募集阶段，基金总认缴出资额及公司持有基金的份额比例以最终募集完成情况为准），重点投资于围绕核心新一代信息技术及未来通信的创新（包括但不限于未来通信、半导体、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等）以及由技术驱动的应用场景（包括但不限于AI+机器人、智能制造、智慧能源等）。具体情况以最终签署的《江苏南通元禾重元战新基金合伙协议》等法律文件为准。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江苏南通元禾重元战新基金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000.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_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其他：主要围绕核心新一代信息技术及未来通信的创新（包括但不限于未来通信、半导体、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等）以及由技术驱动的应用场景（包括但不限于AI+机器人、智能制造、智慧能源等）。

（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相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暨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076315877G □ 不适用
备案编码	P1000720
备案时间	2014年4月9日
法定代表人	姚骅
成立日期	2013年8月16日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00万元
实缴资本	3,000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8号楼2F
实际控制人	姚骅
主营业务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财务顾问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王龙祥先生过去12月内曾担任公司监事，其为元禾重元战新基金的关键人士和元禾重元战新基金管理人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合伙人。 □无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禾重元”）已于2014年4月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0720，业务类型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截至目前，元禾重元共管理12支基金，合计管理基金规模超过150亿元。元禾重元聚焦以科技创新和数据驱动的产业为核心，与平台级产业方深度合作并持续进行生态布局。

2、元禾重元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姚骅先生，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和南京师范大学物理学士。2014年至今，任元禾重元的管理合伙人。曾任苏高新副总裁，中新创投副总经理，中新开发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苏州创投常务副总裁，曾担任江苏省创投协会副会长、苏州创投协会副会长。

（二）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关联方王龙祥先生过去12月内曾担任公司监事（因公司取消监事会，王龙祥先生于2025年11月17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其为元禾重元战新基金的关键人士和元禾重元战新基金管理人元禾重元的合伙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除上述关联关系或利益关系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认购基金份额，也不在合伙企业中任职。

截至本次交易为止，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未与上述关联方发生过同类关联交易。除上述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上述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元禾重元战新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江苏南通元禾重元战新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	34,500.00万元人民币（元禾重元战新基金拟分多个阶段募集，基金首期目标规模为34,500.00万元人民币，最终目标规模为50,000.00万元人民币。）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备案时间	暂未成立

（二）出资人出资情况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本次合作后持股/出资比例(%)
1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1.4493
2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8.9855
3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8986
4	其他出资人	有限合伙人	23,000.00	66.6667
合计			34,500.00	100.00

注：1、元禾重元战新基金尚在募集中，其他出资人尚未全部确定。

2、以上数据如有差异，系按照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所致。

四、参投新设私募基金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情况

1、合伙目的

本合伙企业的合伙目的是投资具有投资价值和发展潜力的企业，从而实现投资增值，并最终实现投资人的投资收益。

2、存续期限

本基金的存续期限为八年，如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本合伙企业投资项目仍未全部退出，确需延长存续期的，可以延长两次，每次不超过一年。

（二）投资领域

本合伙企业主要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的全链条/全阶段的投资机遇，投资标的主要围绕核心新一代信息技术及未来通信的创新（包括但不限于未来通信、半导体、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等）以及由技术驱动的应用场景（包括但不限于AI+机器人、智能制造、智慧能源等）。

（三）投资决策委员会

本合伙企业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本合伙企业与投资相关事宜的决策。基金管理人拟定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并提交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

（四）管理费

1、管理人

元禾重元将担任本合伙企业的管理人，负责本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

2、管理费

在投资期内，管理费为基金实缴规模的1.5%/年，基本费用每年分两次计提，计提时间分别为一月份和七月份，具体计提方案报合伙人会议决定；投资期届满后的退出期内，按照项目未退出原始投资成本的比例计算，管理费为未退出项目初始投资成本的1.5%/年；存续期限延长的期间，本合伙企业无需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

（五）收入分配安排

本合伙企业所得的可分配收入累计达到五百万元以上或普通合伙人经合理商业判断认为合适分配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1）返还有限合伙人之累计实缴出资；

（2）返还普通合伙人之累计实缴出资；

（3）支付有限合伙人5%平均年化净投资收益率的优先回报；

（4）支付普通合伙人5%平均年化净投资收益率的优先回报；

（5）超额收益按80%（全体合伙人），20%（普通合伙人）分配。

（注：协议尚未完成签署，以上协议主要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年1月23日，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新设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参与投资新设私募基金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投资新设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需要和本次交易进程全权处理本次交易后续相关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精密激光加工设备行业领先的上市公司，聚焦于半导体、电子、新能源和显示等应用领域，为各种超薄、超硬、脆性、柔性、透明材料及各种复合材料提供激光加工解决方案。新一代信息技术未来通信的创新以及由技术驱动的应用场景对微纳加工精度提出极限要求，直接驱动激光设备技术路线迭代。通过基金投资，公司可前置获取下游核心企业的技术需求，将设备研发与前沿技术节点深度耦合。

公司本次参与投资的私募基金元禾重元战新基金重点投资于围绕核心新一代信息技术未来通信的创新以及由技术驱动的应用场景，公司本次认购私募基金财产份额，旨在抓住新兴产业发展机遇，围绕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产业布局，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方向。

本次投资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经验和资源，有利于拓宽公司现有投资方式和渠道。公司本次参与投资私募基金，相较公司直接投资能够分散投资风险，加快公司在产业链上下游的布局，为公司挖掘新的业绩增长点，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实力。

本次投资完成后，元禾重元战新基金不会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参与投资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拟使用自有资金投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参投新设私募基金的风险分析

1、元禾重元战新基金合伙协议等本次对外投资相关文件尚未完成签署，协议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元禾重元战新基金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本事项实施过程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基金设立过程中存在可能因合伙人未能缴足认缴资金等客观原因，导致基金不能成功募足目标规模的风险，实际募集及各方缴付出资情况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将持续关注基金的后续推进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769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6-003

格科微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50,000.00万元到800,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11,674.93万元到161,674.93万元，同比增加17.49%至25.33%。

（2）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800.00万元到5,7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2,980.59万元到14,880.59万元，同比减少69.49%到79.66%。

（3）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000.00万元到-7,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4,565.66万元到18,065.66万元，同比减少206.15%到255.68%。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638,325.07万元，利润总额为12,453.7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8,680.5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065.66万元，每股收益为0.07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3,200万及5,000万像素图像传感器出货量持续提升，已累计实现出货超1亿颗，产品被广泛应用于多个品牌客户机型的前后主摄；5,000万像素产品收到国际知名品牌原始设备制造商（ODM）订单，并已开始供货。高像素产品收入持续提升，带动公司整体收入由去年同期的638,325.07万元增长到750,000.00万元至800,000.00万元，同比增长17.49%至25.33%。公司作为高像素市场新进入者，在定价策略上有所控制，同时部分中低像素产品竞争加剧，因此总体毛利率小幅下降。

（二）汇兑损益的影响

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设备采购涉及美元结算较多，常年会维持一定规模的美元净敞口。2025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呈现单边下跌态势，对公司以美元计价的净敞口带来显著汇兑损失。

（三）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主要来自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公告所载预计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765　证券简称：禾元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1

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16,700万元到-14,300万元，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700万元到-14,300万元。

（2）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9,100万元到-16,200万元。

（3）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500万元到5,000万元，同比增加78.46%到98.29%，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4,500万元到5,0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15,136.8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136.8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674.74万元。

（二）每股收益：-0.56元。

（三）营业收入：2,521.61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品奥福民（通用名称：重组人白蛋白注射液（水稻））获批上市并进入市场导入阶段，销售收入实现快速增长。

（二）目前，相关产品所在的年产10吨重组人白蛋白原液及制剂cGMP智能化生产线仍处于产能爬坡期，产能将逐步释放。

（三）与此同时，公司继续保持高强度的研发投入。

受上述因素共同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整体仍处于业绩亏损状态。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15　证券简称：上海家化　公告编号：临2026-001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 业绩预告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4亿元到2.9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800万元到56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度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4亿元到2.9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800万元到5600万元。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82,98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3,30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3,799万元。

（二）每股收益：-1.24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因素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25年公司贯彻执行“四个聚焦”的经营战略，加强品牌营销，主营业务收入实现增长；产品结构优化使得毛利率提升。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2025年度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投资收益增加。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93　证券简称：新相微　公告编号：2026-002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50.00万元到10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6.71万元到206.71万元，同比增加0.80%到24.51%。

（2）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00.00万元到6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增加768.23万元到968.23万元。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43.2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68.23万元。

（2）每股收益：0.018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2025年度，虽然显示芯片市场仍维持较激烈的竞争态势，但公司坚持稳健经营，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加快产品迭代、提升产品性能，全年业绩实现增长。未来，公司将继续聚焦下游市场需求，稳步拓展布局高端芯片，增强产品矩阵竞争力，为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四、风险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为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初步核算数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7
转债代码：118